

# 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1. 科学研究工作是关系实验室发展的重大问题。实验室鼓励并支持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努力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基金、攻关、和高技术项目，同时也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通过科研工作，促进本实验室学术水平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

2. 承担科研项目的课题组和有关人员，应当发扬刻苦攻关的精神，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努力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应严格执行合同或协议，不准拖延或中途停止。

3. 实验室人员承担的科研项目信息：如项目申报书、合同、协议、鉴定或验收材料、获奖材料等按照有关规定填报登记表，归入科研数据库统一管理。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中期考核和最终结果应按照规定定期报告，科研项目结束后应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全面的研究报告，正式结题。

4. 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学术民主。各研究室应经常组织讨论班、定期召开学术交流会，活跃学术气氛，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术发展。支持和鼓励各研究室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我室交流、讲学、合作研究，鼓励和支持本室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学术活动开展后，应及时做出总结，交实验室备案。

5. 所有科研成果应以正式的出版物或报告为准。本室人员（包括固定人员、客座人员和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如获奖、专利、鉴定、论文、著作等每年填入数据库进行管理，有关科研成果材料交实验室存档。

6. 各研究室的科研经费按武汉科技大学科研管理办法管理。实验室主任管理国家或学校下拨给实验室的运行费及各种支撑科研活动经费。

7. 实验室及全体工作人员应为各项科研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平台和条件。